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 2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 4 亿元。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4、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二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3.5%左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18.6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重为 5.67%。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

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经公司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五、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因此本金不存在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并已建立《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授权公司管理层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并取得公司相关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董事会决议，本保荐机构认为：中通客车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不超过 4 亿元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就上述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均投资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因此，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荐机构对中通客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不超过 4 亿元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荣峰


孙玉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